



立法會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梁主席及各位議員：

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對電影發展基金意見

本會對政府撥款三億設立電影發展基金及扶助中小型電影非常支持，但可惜制定方案時沒有聽取業界意見，以及沒有切實了解電影業運作特點，導致成效不大。電影發展基金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共批出十一個項目，每年平均只有 5-7 部電影，反映計劃的受歡迎程度有限。而政府投資上限佔製作費 30% 實屬不足，因為獨立製片人若能籌集 70% 資金，其餘 30% 可在後期製作或預售電影方面作出協調和資金調配，無須申請政府投資。而部份申請者，亦往往將影片製作成本預算有意或無意間誇大。

由於申請者與政府是合作投資的關係，所以律政署草擬的基金合約，內容極度嚴謹，其中所有收入必須經代理人回收，而一貫被視為開戲重要資金來源之一的預售電影收入，亦不再計算為製作資金，同時電影工作者的報酬，只能列作薪酬支出，亦排除了「兄弟班」以人工當投資的機會，增加獨立製片人籌集資金的困難。曾有成功個案的同業表示，申請過程和手續複雜煩瑣，其律師甚至不建議簽署該份合約。如蒙各議員親自閱讀有關合約及條款，定能親身感受其複雜性。



政府撥款資助電影業的原意是推動電影業發展而非爲了賺錢，但因政府投資拍戲涉及分紅，因此非常注重效益回報，由此引申的指引亦導致顧問團批審申請時，往往於市場回報上作出嚴謹考慮而握殺了創意，同時亦窒礙獨立製片人的申請意欲。

對於檢討電影發展基金進度，基於成本上漲，本會建議製作費上限由 HK\$12,000,000 調整爲 HK\$15,000,000，而政府投放比例亦應由 30% 提高爲 50%。由於一般電影虧蝕不會超過 50%，故提高比例相對而言亦屬安全。

此外，建議政府由直接投資方式，改爲貸款形式幫助中小型電影，而政府提供的貸款，可收取特惠利息或手續費，而電影發行回收後優先還款予基金。由於款項屬借貸形式，申請人將會更嚴謹地制定和控制預算。

如有任何垂詢，歡迎致電 2194-6955 與本會行政經理陳逸蓀小姐聯絡。

此致

吳思遠會長
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

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